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17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莊喬汝律師

林家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乙○○間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婚字第十七號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、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李 欣